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6-2017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次報告

I. 會議

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於2017年7月11日舉行第十次會議。

II.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2017-18年度工作計劃

2.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代表就題述計劃作出簡介。委員對屯門區醫療服務供應不足及屯門醫院長期人手短缺表示關注，並要求醫管局盡快於屯門區內覓地增建普通科門診診所。經討論後，社委會議決去信規劃署，要求該署考慮於第54區提供土地及考慮透過更改土地規劃釋放土地資源；以及去信醫管局，促請該局積極增加人手及配套，並考慮利用屯門醫院的洗衣房及停車場作擴建工程。

III. 要求醫管局擴展屯門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適用範圍

3. 委員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a) 建議將內科的長期病患者納入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下稱「計劃」）的資助範圍；(b) 認為屯門區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數量不足及只集中於個別地區；以及(c) 建議簡化參與計劃的程序。經討論後，社委會請出席會議的醫管局代表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IV. 要求增撥資源支援情緒病患者

4. 委員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a) 建議政府增撥資源予學校聘請專業人士為學生提供情緒支援；(b) 認為很多獨居的情緒病患者或其家人未必能即時察覺問題所在，以致錯失最佳的治療時機，故建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增撥資源提供長期跟進服務；(c) 建議教育局及社署增撥資源加強精神健康教育，以減少歧視的情況；以及(d) 認為應增加資源予學校聘請心理學家處理學生或教職員的情緒問題。經討論後，社委會請出席會議的社署及醫管局代表分別向署方及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V. 要求加強對聾人或弱聽人士及其家屬支援

5. 委員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a) 認為本港的教育跟不上手語教育的發展；(b) 表示有聽障人士反映，《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內的手語翻譯員質素參差，即使立法會會議直播的手語翻譯亦令他們難以明白；(c) 認為政府單靠撥款予非政府團體並不能完全照顧聽障人士的需要；(d) 建議參考澳洲的做法，由政府直接聘請手語翻譯員，以減省透過非政府組織招聘所引致的額

外支出；(e)認為單靠增加懂手語的社工並不足夠，需提供手語培訓予老師，避免聽障學童因未能理解課程內容而失去學習興趣；以及(f)認為屯門只有兩間聽障人士服務中心並不足夠，促請社署增撥資源。經討論後，社委會議決去信勞工處查詢有關展能就業科的就業配對成效，並請出席會議的教育局及社署代表分別向局方及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VI.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6. 社委會一致通過轄下四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VII.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7. 有委員反映屯門區內的中學自去年已面對收生困難，希望教育局在政策上作出協調。教育局代表回應表示會作出跟進及密切留意本年度的派位情況。

8. 有委員表示屯門區內很多小學均有加派學生的情況，教育局於分配資源予「大班」及「小班」的學校時金額不一，認為機制並不公平。經討論後，社委會議決去信教育局，查詢局方於增撥資源予學校時為何採取雙重標準，以及就有關安排有違小班教學的原則作出回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年8月8日

檔號：HAD TM DC/13/30/SSC/2